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分配實施細則

經89年10月12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92年清華營修訂
93年11月12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95年10月3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98年6月17日修訂
98年8月29日清華營修訂第四款
99年8月27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0年8月18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3年8月28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4年5月7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8年6月5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09年6月4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112年6月6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定義：本細則所稱之「社團」，係指需參與社辦分配之社團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在活動中心有限的情況下，若已將空間做最有效利用後，仍無法滿足所有社團時，需有一較客觀的依據，來做分配社辦資源標準。此「比例式」社辦分配辦法的主要精神為合議制，即藉由各社團之建議評分項目中予以全體投票，將各項目之分數以比例式方法呈現，作為其評分標準。

第三條 評分委員

- 一、若所制訂之評分項目為現有評分之項目，評分委員即為現有評分之評分委員。
- 二、若非為現有評分之項目，則評分委員可為各社團代表。

第四條 評分項目及比例

一、社團業務參與：15%

1. 社團幹部訓練完整出席：5%
2. 社團工作會報及社長聯合會議出席率：10%
3. 若社團擔任社團修法代表且完整出席會議，則社團辦公室分配總分加1分。
4. 若社團擔任社團申訴代表則社團辦公室分配總分加0.5分，任期間若完整參與社團申訴會議則額外加總分0.5分。

二、社辦評鑑（社辦需求性及使用規劃）：40%

1. 由各受評社團推派二名幹部擔任評分委員，為亂數分配之十個社團評分，並增加評論欄於評分表中。
2. 評鑑時間至少須含七個工作天。
3. 評選將去除受評社團頭尾各三名之評分。
4. 社辦評鑑時，未填寫社辦評鑑填報者，以零分計。

三、社團評鑑：45%

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細則辦理。

第五條 評分完成後依下列步驟將社團分為兩群：

凡名次在全部社團數之四分之三（四捨五入）以前者列為第一群。其餘列為第二群。

第六條 分配辦法

一、在第五點中所產生的第一群社團，可在第二群社辦或空下的社辦中，選一個社辦使用或選擇不改變。第一群換第二群社辦者，由綜合社辦者優先選取，其次為小型社辦者，再其次為中型社辦者，依此類推。

二、一個社團最多只有一個社辦。

三、選取原則以名次為主，如無法實行再採彈性階段模式。

四、若第二群的社團社辦未被選中，則可以繼續使用社辦一年。（註：階段模式：臨時社辦或小小社辦可升級至小社辦，小社辦可升級至中社辦，中社辦可升級至大社辦，大社辦可降級至中社辦，中社辦可降級至小社辦，小社辦可降級至臨時社辦及小小社辦。）

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社長聯合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